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如下：

“自2024年4月19日起24个月内（即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承诺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